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
与案例评析丛书 S 卷

● 编委会主任:马 原 江 平

反不正当竞争法

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主编:高 言 曹德斌

614427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
与案例评析丛书 S 卷

反不正当竞争法

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

编委会主任：马 原 江 平

主 编：高 言 曹德斌

副 主 编：赵 平 柳 伟 张德才
王洪亮



C0377148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辛 言 金 风 高晓林
姚力平 曹 欣 余立文
王凤林 王华平 刘希文
技术编辑 辛 叶 文 浩
封面设计 秋 夫 余 韵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丛书
编委会主任/马原江平
反不正当竞争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
主编/高言 曹德斌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印张/13.75 字数/345 千
版本/199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5 月第 2 次
印数/7001—13000 定价/21.00 元
书号/ISBN7-80056-484-3/D·55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马 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法学教授

江 平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巧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世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建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新年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编审

孔祥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司、民商法律博士后

方 向 中华全国律协副秘书长，《中国律师》总编辑

文海兴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民商法学博士

王惠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民商法学博士

王继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王柏山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 军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院长

毛端稚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级审判员

孙小虹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田景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兰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志新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刘俊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学博士
刘克希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室主任
回沪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编审
孙 权	吉林省白山市副市长
吕玉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业大分校副校长
纪 敏	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
李 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李国荣	国荣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研究员
闵治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陈锡可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邹川宁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 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局级巡视员
何 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庭长
吴邦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沈庆中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张 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法学博士
张兰珍	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德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亚平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
施 文	海南省海口海事法院院长
柯昌信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高圣平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法律事务部
郭星亚	深圳市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
曹守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经处处长
宿 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曾嘉源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傅长禄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童兆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志培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成份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倡效率、竞争，崇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具有中国特色。市场经济的运作离不开法律的规制，而民商法作为“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生活条件的准则”的法律，是市场经济的主要法律体现和基本法律形态。市场经济法律的基本要素和框架已为《民商法》中的“主体法、权利法、行为法、责任法”所勾勒。

著名英国法律史学家亨利·梅因在其经典名著《古代法》中说：“一个国家文化的高低，看它的民法和刑法的比例就能知道。大凡半开化的国家，民法少而刑法多，进化的国家，民法多而刑法少。”这句名言虽非绝对真理，但却道出民商法以其独有的精神反映着社会进步和开化程度，民商法是否发达是整个社会文明程度高低表征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民商法促进市场的健全，民商法的发达有利于克服封建思想和小农意识，树立起适应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念、效益观念、时间观念、信息观念；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民商法的发达可以大力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清除社会愚昧落后。

我国目前虽无民商法典，但民商法典的基本构架已基本为我国现行民商法律所充实。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

业法（含工业企业法、三资企业法等）、公司法、票据法、担保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房地产法、继承法、婚姻法等民商事法律的公布施行，使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日益周延，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商法律体系渐趋完备。

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理论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携手合作共同编撰的这套《中国民商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问题解答与案例解析相结合的独特体例，对我国民商法的主要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较为深入的分析，对民商事纠纷中的主要问题作了较为透彻的阐释。该套丛书有民商法总则、公司法、企业法、物权法、债权法、合同法、担保法、银行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证券法、破产法、期货交易法、房地产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继承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人身权法、婚姻家庭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二十六卷组成，是我国关于民商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中第一套比较全面、系统和权威的书籍。我相信此套丛书的出版，对于促进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商事纠纷案件，提高司法、行政执法工作者和律师的民商法理论素养与实务水平，增强公民、法人等市场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都会有所裨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至" (Ma Zhi).

一九九六年八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确立，竞争日趋激烈，建立我国的竞争法律制度是一项急迫的法律建设任务。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993年9月八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竞争规则和生产经营者的市场行为规范。它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也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运行机制的内在要求。它对于促进我国良好的市场环境的尽快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首先，它将十分有力地规范我国当前的市场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改变我国在竞争管理方面无法可依的状况。其次，这部法律的制定将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进一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企业经营组织的活力进一步发挥，有力地促进健康的竞争，使我国经济的发展走上更为稳健的轨道。再次，这部法律可以有力地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是对我国民法权益保护法律规范的丰富和完善。最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定和施行，有利于优化国内市场环境，与国际惯例接轨，有利于我国进一步开发国际市场，进一步促进对外开放。

根据我国市场竞争的发展状况、面临的主要问题，结合国际上的一般作法，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调整范围问题上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市场交易活动，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具体讲，在规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范围上包括：欺诈性的交易行为；采取胁迫性手段进行交易的行为；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交易行为；对产品和服务进行虚假的广告宣传；窃取或泄露他人的商业秘密；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不正当削价竞销的行为；巨奖销售行为；诋毁竞争对手的行为；虚假、夸大、欺诈的广告行为；串通投标行为；行业垄断限制竞争行为等。从该法适用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主体上看，包括：法人、其他非法人的经济组织和个人。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吸收了国外相关法律的优点，从我国的现阶段国情出发，总结了以往行政管理实践经验，是一部适合当前规范市场经济运行需要的法律，它具有自己的一些特点：

(一) 立法例采用定义加例举的方式。采用这种方式既有一定的概括性，不会挂一漏万，又明确例举了一些突出的、特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便于操作。

(二) 采取政府主动干预的原则。与我国民事诉讼的原则相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采取了政府主动干预的原则，即带有强烈的行政干预色彩。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在我国市场经济转型期，法律主动地进行宏观调控，有利于引导经济活动健康发展。

(三)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分开立法。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反垄断基本上未作规定，对限制竞争问题有一些禁止规定。这与我国当前经济的发展现状有关。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的转型期，国家需要利用国有大型企业对经济进行宏观的调控；而规模经营、行业垄断的发展及消极影响尚不突出。但随着垄断行为的严重化，在不久的将来，必须要再立一个反垄断法来制约这一类行为。

(四) 综合了我国经济立法的三种类型。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个“多法合体”的综合体。这种混合既包括多种经济行政法特征的混合，也包括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混合。

由于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在经济转型期产生的法律，由于立法经验和实践证明的不足，这部法律也存在一些尚待改进的地方。比如反垄断法律规范没有同步产生，不利于执法工作中全面统一地规范市场行为。法律调整的范围、与相邻法律的关系以及相关的诉讼程序规定得不够严密，给执法工作带来难度和冲突。再有，立法比较原则、线条比较粗、立法不很严密等。尽管存在着上述的不尽完善之处，但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仍不失为规范我国现阶段市场竞争行为的有力法律武器。我们应当在实施中有效地发挥它的作用，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使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的保护。

本书力求全面、准确地把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精神，并结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具有施行细则性质的行政规章（《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璜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若干规定》）、国家计委发布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紧密联系行政执法实践和法院审判实践，以使广大读者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九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理解适用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1)
〔问 01〕：公平竞争国际规则及惯例有哪些应该遵循？	(1)
〔问 02〕：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如何制定的？	(3)
〔问 03〕：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目的是什么？	(5)
〔问 04〕：什么是竞争？	(7)
〔问 05〕：竞争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8)
〔问 06〕：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9)
〔问 07〕：《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是否具有一般条款的作用？	(14)
〔问 08〕：《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解释为一般条款有何意义？可行性如何？	(15)
〔问 09〕：司法实践中，《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哪些法律可以发生竞合问题，如何把握？	(17)
〔问 10〕：司法实践中，《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民法通则》竞合如何处理？	(18)

- [问 11]: 司法实践中,《反不正当竞争法》与《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和《广告法条例》竞合的处理是怎样的? (18)
- [问 12]: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竞合应如何处理? (19)
- [问 13]: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竞合应如何处理? (20)
- [问 14]: 不正当竞争的含义是什么? (21)
- [问 15]: 什么是体制性的不公平竞争,有哪些表现形式? (22)
- [问 16]: 什么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25)
- [问 17]: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有哪些? (26)
- [问 18]: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些主要类型? (28)
- [问 19]: 什么是公认的商业道德? (29)
- [问 20]: 不正当竞争与正当竞争如何区分? (31)
- [问 21]: 不正当竞争与不平等竞争的界限何在? (32)
- [问 22]: 不正当竞争与垄断之间的关系如何? (33)
- [问 23]: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34)

二、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 (36)

(一) 假冒商标行为

- [问 24]: 什么是假冒商标行为? (36)
- [问 25]: 司法实践中,审理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案件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37)
- [问 26]: 审判实践中,如何判断假冒商标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37)
- [问 27]: 司法实践中,如何正确区分通用名称和特定名

称?	(38)
[问 28]: 审判实践中, 如何分清商标转让合同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的界限?	(39)
[问 29]: 司法实践中, 如何分清一般商标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的标准?	(39)
[问 30]: 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实践中, 应注意《商标法》的哪些规定?	(40)
[问 31]: 是否应对驰名商标采取特殊保护?	(41)
[问 32]: 对使用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处理?	(42)
(二) 仿冒他人商品的装潢、标志及产地的行为	
[问 33]: 如何认定仿冒他人商品的装潢、标志及产地?	(42)
[问 34]: 什么是知名商品? 为什么把知名商品纳入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领域?	(44)
[问 35]: 什么是认证标志? 如何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45)
[问 36]: 什么是名优标志? 为什么冒用名优标志构成不正当竞争?	(46)
[问 37]: 什么是质量标志? 对商品质量进行虚假表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有哪些?	(46)
[问 38]: 仿冒他人商品的标志及产地如何认定及适用法律?	(48)
[问 39]: 什么是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49)
[问 40]: 什么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应如何认定?	(49)

- [问 41]: 经营者实施仿冒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50)
- [问 42]: 司法实践中, 对侵权者假冒他人名称制售劣质产品, 既构成了投机倒把行为, 又侵犯了他人名称专用权, 应适用哪个法规定性处罚?
..... (51)
- (三)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
- [问 43]: 什么是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 (52)
- [问 44]: 什么是公用企业? (53)
- [问 45]: 公用企业在市场交易中所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
为主要有哪些? (53)
- [问 46]: 公用企业实施限制竞争的法律行为应承担什么
法律责任? (54)
- [问 47]: 为什么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公用企业或具有独
立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商品的行
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55)
- (四) 权力干预行为**
- [问 48]: 什么是权力干预行为? (57)
- [问 49]: 实践中遇到的权力干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
些? (58)
- [问 50]: 政府机关进行权力干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
担什么法律责任? (59)
- [问 51]: 如何理解权力干预行为的构成要
件? (60)
- (五) 有奖销售行为**
- [问 52]: 什么是有奖销售行为? (61)

〔问 53〕：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应经过哪些程序？	(61)
〔问 54〕：什么是巨奖销售行为？	(62)
〔问 55〕：如何理解巨奖销售的不正当竞争 行为及其危害性？	(63)
〔问 56〕：经营者不得从事哪些有奖销售活动？	(64)
〔问 57〕：如何把握有奖销售不正当竞争的 构成要件？	(65)
(六) 商业贿赂行为		
〔问 58〕：什么是商业贿赂行为？	(66)
〔问 59〕：什么是回扣？	(67)
〔问 60〕：如何区分回扣与折扣、佣金？	(68)
〔问 61〕：回扣有哪些现实的社会危害性？	(69)
〔问 62〕：商业贿赂犯罪的主体及主观方面有何特殊性？	(70)
〔问 63〕：商业贿赂犯罪的客体及客观方面的特殊性 是什么？	(71)
〔问 64〕：《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商业贿赂的规定对刑事 立法有哪方面发展？	(72)
〔问 65〕：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商业贿赂犯罪与一般商 业贿赂行为的界限？	(73)
(七) 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问 66〕：什么是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74)
(八) 附条件交易及搭售行为		
〔问 67〕：什么是附条件交易及搭售行为？	(75)
〔问 68〕：附条件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些表现形		

式?	(76)
[问 69]: 什么是搭售商品和不合理附加?	(77)
[问 70]: 如何把握搭销行为的构成要件?	(79)
[问 71]: 如何区分附条件交易行为与其他 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系?	(80)
[问 72]: 司法实践中, 要了解哪些关于附条件交易行为 的法律法规?	(81)
[问 73]: 附条件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人应承担哪些 法律责任?	(82)
(九) 串通投标行为	
[问 74]: 什么是串通投标行为?	(83)
[问 75]: 串通投标的形式有哪些?	(84)
[问 76]: 司法实践中, 如何对串通投标的原告进行审查 决定?	(85)
[问 77]: 司法实践中, 如何理解串通投标的构成要件?	(86)
[问 78]: 司法实践中, 串通投标案件的诉讼程序是如何 的?	(87)
[问 79]: 司法实践中, 如何处理串通投标案件的举证责 任问题?	(87)
[问 80]: 如何追究串通投标者的法律责任?	(88)
(十) 不正当削价倾销行为	
[问 81]: 什么是不正当削价倾销行为?	(89)
[问 82]: 不正当削价竞销行为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90)
[问 83]: 成本和价格是什么关系?	(90)

[问 84]: 如何不正确认定不正当削价的不正当竞争性?	(92)
[问 85]: 哪些削价行为不属于不正当竞争?	(93)
[问 86]: 不正当削价竞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94)
(十一) 诋毁竞争对手行为	
[问 87]: 什么是诋毁竞争对手行为?	(94)
[问 88]: 审判实践中, 如何对诋毁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认定?	(96)
[问 89]: 诋毁竞争对手行为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97)
[问 90]: 审判实践中, 如何处理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竞合问题?	(97)
[问 91]: 审判实践中, 如何确定诋毁竞争对手案件的性质?	(98)
[问 92]: 审判实践中, 诋毁行为的证据的形式和特征有何特殊性?	(99)
[问 93]: 审判实践中, 如何核实和认定诋毁行为的证据?	(100)
[问 94]: 司法实践中, 如何认定被诋毁商品的损失?	(101)
(十二)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问 95]: 什么是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02)
[问 96]: 我国商业秘密立法现状如何?	(104)
[问 97]: 我国企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如何?	(111)
[问 98]: 我国商业秘密的侵权方式有哪些?	(114)
[问 99]: 我国企业保护商业秘密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